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独立性情况

韩刚，历任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兼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 独立性情况说明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恪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始终保持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判断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交易关系，与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人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3、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于本人关注的问题，管理层均能及时沟通、妥善回应，并积极落实改进措施，为本人顺利履行职责提供了必备条件和有力保障。

二、 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全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会2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2025年度本人参与的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刚	8	8	8	0	0	否	1

2、现场考察工作

2025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具体情况，积极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公司管理层充分与独立董事沟通，尊重、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同意，我们一致认为：2025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2025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架构和体系完整，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在运营管理的各个关键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慎重、独立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为公司发展出谋献策。同时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恪守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职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发挥专业优势，加

强调研监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独立董事：韩刚

2026年4月30日